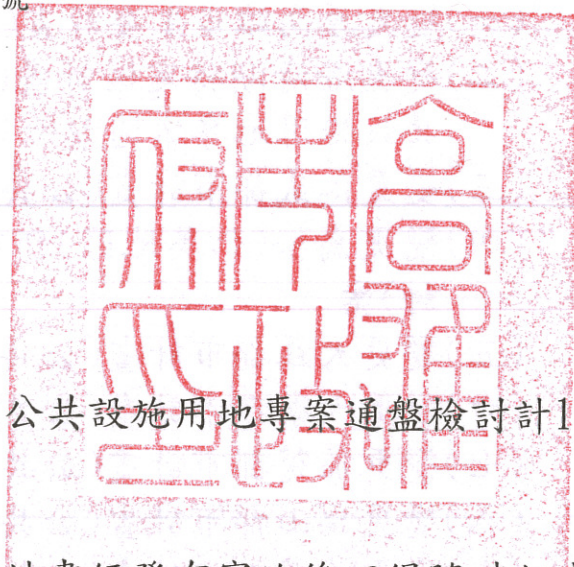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927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17案  
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30天，並於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105年12月29日起至106年2月2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鳥松區、仁武區、橋頭區、大寮區、岡山區、大社區、燕巢區、湖內區、阿蓮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美濃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點選本計畫案



名。

三、公告內容：以下都市計畫區之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書及現行計畫範圍示意圖各一份。

- (一)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茄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一)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三)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四)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五)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六)變更燕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七)變更阿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陳 菊